



台中銀行

TAICHUNG BANK

111年下半年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246,19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39,364	1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722,969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台中銀行為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之單一法人股東。若子公司為業務發展需資本挹注，台中銀行將評估整體資本狀況及子公司業務發展計畫，並遵循本國銀行轉投資相關規定予以注資支持。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1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為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定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為基本外，另訂定內部資本適足性管理目標與預警指標以為管理，並視整體經營環境及本行財務業務之變化適時檢討。資本管理結構則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2. 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定期計算資本適足率及編製相關報表，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訊。3. 本行目前所採行的資本需求評估方法為「法定資本需求」管理架構，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4. 本行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包含：<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內部資本適足性管理目標與預警指標之訂定。(2) 資本需求評估。(3) 資本規劃。5. 依重大資金運用、市場及業務變化、增資或發債等計畫，預估對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與資本適足率之影響，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資本適足比率**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68,534,211	60,993,647	68,474,651	62,409,21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11,500,000	9,983,944	11,500,000	11,458,719
第二類資本淨額	10,939,123	7,812,640	11,202,188	10,993,346
自有資本合計數	90,973,334	78,790,231	91,176,839	84,861,282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536,222,128	468,317,590	540,288,772	486,145,054
作業風險	23,273,750	21,461,925	25,176,050	23,351,900
市場風險	10,992,988	8,725,800	12,872,888	10,622,413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570,488,866	498,505,315	578,337,710	520,119,367
普通股權益比率	12.01%	12.24%	11.84%	12.00%
第一類資本比率	14.03%	14.24%	13.83%	14.20%
資本適足率	15.95%	15.81%	15.77%	16.32%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80,034,211	70,977,591	79,974,651	73,867,936
暴險總額	840,226,934	800,520,973	851,212,031	813,410,526
槓桿比率	9.53%	8.87%	9.40%	9.0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50,154,465	45,385,205	50,154,465	45,385,205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1,496,840	1,022,673	1,496,840	1,022,673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其他	31,416	31,333	31,416	31,333
法定盈餘公積	12,141,002	10,677,008	12,141,002	10,677,008
特別盈餘公積	149,077	149,678	149,077	149,678
累積盈虧	5,416,510	4,886,043	5,416,510	4,886,043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159,684	1,308,045	-159,684	1,308,045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75,196	161,518	234,756	220,723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236,475	505,020	236,475	505,020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83,744	283,744	283,744	283,744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0	0	0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0		0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	0	0	0	0

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0		0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1,516,056	0	41,281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0	0	0	0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68,534,211	60,993,647	68,474,651	62,409,217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0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1,516,056	0	41,281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11,500,000	9,983,944	11,500,000	11,458,719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83,744	283,744	283,744	283,7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106,414	227,259	106,414	227,259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548,965	5,333,748	5,812,030	5,564,904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0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3,032,111	0	82,561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10,939,123	7,812,640	11,202,188	10,993,346
自有資本合計=(1)+(2)+(3)	90,973,334	78,790,231	91,176,839	84,861,28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 18 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年12月31日以前不適用。
5. 108年資料以原格式另表揭露。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本行無需揭露本表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 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 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 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 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 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384,724	24,384,724	25,760,718	25,760,71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40,921,600	40,921,600	40,921,600	40,921,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0,718	28,000,718	29,009,114	29,009,114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29,552		229,55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229,552		229,552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71,166		28,779,5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44,588,693	44,588,693	45,228,975	45,228,975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297,258		1,297,25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1,297,258		1,297,258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91,435		43,931,7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104,757,966	104,757,966	104,757,966	104,757,966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757,966		104,757,966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643,340	11,643,340	11,643,340	11,643,340	
應收款項-淨額			3,244,829	3,244,829	14,434,692	14,434,692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512,879,230	512,879,230	514,112,826	514,112,826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519,533,539		520,767,722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6,654,309		6,654,896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5,548,965		5,812,030	A79
	其他備抵呆帳			1,105,344		842,8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6,043,163	6,043,163	172,301	172,301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9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43,163		172,301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506,705	506,705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506,70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71,035	271,035	271,035	271,035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271,035		271,03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6,215,697	16,215,697	16,256,083	16,256,083	
使用權資產-淨額			692,932	692,932	809,276	809,27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592,167	592,167	
無形資產-淨額			175,196	175,196	234,756	234,75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商譽	8		0		0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75,196		234,756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7,026	597,026	692,053	692,053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A155
	暫時性差異			597,026		692,053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A156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597,026		692,053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2,188,999	2,188,999	2,559,221	2,559,221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159
	其他資產			2,188,999		2,559,221	
資產總計				796,605,148		807,962,828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703,740	8,703,740	8,703,740	8,703,740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8,898,102	8,898,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630,985	1,630,985	1,630,985	1,630,985	
	母公司發行之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30,985		1,630,985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0	0	0	0	
	應付款項		7,865,915	7,865,915	9,427,839	9,427,839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6,109	476,109	554,448	554,44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685,334,994	685,334,994	683,104,149	683,104,149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母公司發行			16,500,000		16,50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11,500,000		11,500,000	D1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5,000,000		5,000,000	D1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1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1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2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2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2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3,989,488	3,989,488	6,670,510	6,670,510	
負債準備			1,237,517	1,237,517	1,237,517	1,237,517	
租賃負債			725,609	725,609	852,915	852,9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486	109,486	109,486	109,486	
	可抵減			0		0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D2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D28
	預付退休金	15		0		0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D30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D31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D33
	不可抵減			109,486		109,486	
	其他負債		801,679	801,679	1,043,511	1,043,511	
負債總計			727,375,522	727,375,522	738,733,202	738,733,20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股本		50,154,465	50,154,465	50,154,465	50,154,465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50,154,465		50,154,465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3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1,528,256	1,528,256	1,528,256	1,528,256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496,840		1,496,840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31,416		31,416	E11
	保留盈餘		17,706,589	17,706,589	17,706,589	17,706,589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E1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 56a		283,744		283,744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 56e		0		0	E17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17,422,845		17,422,845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59,684)	(159,684)	(159,684)	(159,684)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b、56b		236,475		236,475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0		0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0	E24
	其他權益 - 其他			(396,159)		(396,159)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E25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E27
	第二類資本	48				0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69,229,626	69,229,626	69,229,626	69,229,6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796,605,148	796,605,148	807,962,828	807,962,828	
附註	預期損失			1,634,126		1,634,12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51,651,305	51,651,305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7,738,005	17,738,005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59,684)	(159,684)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69,229,626	69,229,626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75,196	234,756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6+A42+A68+A95+A116+A142【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6-D31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sum(第23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0	0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83,744	283,744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236,475	236,475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E17+E24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695,415	754,975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 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68,534,211	68,474,651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1,500,000	11,500,00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11,500,000	11,500,00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1,500,000	11,500,00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7+A43+A69+A96+A117+A143【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37項:第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11,500,000	11,500,00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80,034,211	79,974,651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5,000,000	5,000,00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548,965	5,812,030	= A79 1. 第 12 項>0, 則本項=0 2. 第 12 項=0, 若第 77 (或 79) 項>第 76 (或 78) 項, 則本項=76 (或 78) 項; 若第 77 (或 79) 項<76 (或 78) 項, 則本項=77 (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10,548,965	10,812,030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8+A44+A70+A97+A118+A144【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390,158)	(390,158)	本項=sum(第 56 項 a:第 56 項 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83,744)	(283,744)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106,414)	(106,414)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390,158)	(390,158)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10,939,123	11,202,188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IC=T1+T2)	90,973,334	91,176,839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70,488,866	578,337,710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01%	11.84%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03%	13.83%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5.95%	15.7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000%	7.0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0%	2.50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00%	0.00%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0.00%	0.00%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01%	4.84%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526,810	1,526,810	A11+A37+A63+A90+A111+A137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0	0	A21+A47+A73+A100+A121+A147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597,026	692,053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5,548,965	5,812,030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6,702,777	6,753,610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0	0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0	0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 與 E6 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 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重大普通股投資】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遞延所得稅資產】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111年1月1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5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6、7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度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 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1年12月31日

#	項目	第104-1期	第105-1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4台中銀1	P05台中銀1
2	發行人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或Bloomberg對私募之代碼)	G13012	G13013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15億元	新臺幣15億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15億元	新臺幣15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4年12月28日	105年12月28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⁴	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贖回，並於本債券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贖回，並於本債券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否	否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指標重設基準日為本債券每次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指標重設基準日為本債券每次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相關條款內容： (一)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	強制，相關條款內容： (一)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

#	項 目	第104-1期	第105-1期
		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二)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二)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	項 目	第106-1期	第106-2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6台中銀1	P06台中銀2
2	發行人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或Bloomberg對私募之代碼)	G13014	G1301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10億元	新臺幣5億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10億元	新臺幣5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6年3月28日	106年5月18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⁴	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贖回，並於本	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贖

#	項 目	第106-1 期	第106-2 期
		債券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回，並於本債券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否	否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指標重設基準日為本債券每次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指標重設基準日為本債券每次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p>強制，相關條款內容：</p> <p>(一)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p> <p>(二)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p>	<p>強制，相關條款內容：</p> <p>(一)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p> <p>(二)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p>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	項 目	第106-3 期	第106-4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6台中銀3	P06台中銀4
2	發行人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或Bloomberg對私募之代碼)	G13016	G13017

#	項 目	第106-3 期	第106-4 期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5億元	新臺幣13.5億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5億元	新臺幣13.5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6年8月28日	106年12月5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⁴	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贖回，並於本債券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贖回，並於本債券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否	否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指標重設基準日為本債券每次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指標重設基準日為本債券每次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p>強制，相關條款內容：</p> <p>(一)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p> <p>(二)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p>	<p>強制，相關條款內容：</p> <p>(一)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p> <p>(二)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p>

#	項 目	第106-3期	第106-4期
		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	項 目	第106-5期	第107-1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6台中銀5	P07台中銀1
2	發行人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或Bloomberg對私募之代碼)	G13018	G13019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26.5億元	新臺幣10億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26.5億元	新臺幣10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6年12月27日	107年4月25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⁴	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贖回，並於本債券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贖回，並於本債券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否	否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般(非大

#	項 目	第106-5期	第107-1期
		指標重設基準日為本債券每次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額)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牌告利率。票面利率重設基準日為本債券每次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p>強制,相關條款內容:</p> <p>(一)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p> <p>(二)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p>	<p>強制,相關條款內容:</p> <p>(一)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p> <p>(二)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p>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	項 目	第107-2期	第110-1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7台中銀2	P10台中銀1
2	發行人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或Bloomberg對私募之代碼)	G13020	G13021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	項 目	第107-2期	第110-1期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15億元	新臺幣50億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15億元	新臺幣50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7年12月18日	110年12月27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17年12月27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否
16	贖回條款 ⁴	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贖回，並於本債券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否	否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般(非大額)一年定期儲蓄金機動牌廣告利率。票面利率重設基準日為本債券每次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固定利率1.2%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p>強制，相關條款內容：</p> <p>(一)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p> <p>(二)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p>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	項 目	第107-2期	第110-1期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796,605,148	794,894,132	807,962,828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695,415)	(685,675)	(754,975)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487,041	(294,369)	482,564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112	6,171	(308,434)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44,374,287	43,377,370	44,374,287	
7	其他調整	(544,239)	(834,329)	(544,239)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840,226,934	836,463,300	851,212,03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應列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	776,094,944	773,821,887	786,213,964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695,415)	(685,675)	(754,975)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775,399,529	773,136,212	785,458,989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7,411,312	7,123,393	7,411,312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398,354	1,468,876	1,398,354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0	0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0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8,809,666	8,592,269	8,809,66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11,643,452	11,357,449	12,569,089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0	0	0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11,643,452	11,357,449	12,569,089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217,919,030	217,664,727	217,919,030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73,544,743)	(174,287,357)	(173,544,743)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44,374,287	43,377,370	44,374,287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80,034,211	75,641,740	79,974,651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840,226,934	836,463,300	851,212,031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9.53%	9.04%	9.4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0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1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2A=【附表八】14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p>本行針對各項業務發展制定風險管理機制之原則：</p> <p>一、依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資本適足性。</p> <p>二、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流動性風險。</p> <p>三、建立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管理機制，及遵循防制洗錢相關法令之標準作業程序，以降低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p> <p>四、考量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p> <p>五、建立銀行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p> <p>六、對銀行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劃。</p>
2	風險治理架構	<p>一、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指引建立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充分掌握全行風險狀況，以確保風險管理順利運作。</p> <p>二、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審議各項風險管理相關事宜。</p> <p>風險管理涵蓋範圍包括因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p> <p>(一) 信用風險</p> <p>1. 於總行設置「放款審議委員會」，依據授信政策與授信案件授權辦法，審核授信案件，並設置覆審單位，事後覆審各單位核准之企業、個人金融授信案件，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業務改進的參考。</p> <p>2. 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限額管理制度，規範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暨「集團企業」及公營事業、政府機關、行業別、擔保品別、國家別等之放款訂</p>

定授信比率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二) 市場風險

1. 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對於有價證券、外匯交易、債券、票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買賣，制訂相關作業規定或停損機制，並依據總體經濟景氣、投資環境及市場狀況，適時檢討、調整，以期控制市場風險。
2. 審慎辨識存在於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之市場風險因子，確認各金融商品市場風險價格來源與有效衡量。

(三) 作業風險

1. 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依內控制度所規範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進行控管。
2. 辨識所有主要商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作業風險，以面對可能的損失狀態種類、風險型態、發生原因與潛在損失，採取可行之因應對策。
3. 分析並檢討相關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做為改善內控程序的參考。
4. 備妥緊急備援及營業不中斷計劃之作業機制，以確保持續營業之經營能力，並降低營業中斷所導致之損失。
5. 危機處理情形定期、不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藉以整體評估本行作業風險暴險程度與應變能力。

(四) 流動性風險

1. 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之多元性等，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
2. 依營運策略及業務規模建立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限額，並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預警機制，以質化或量化方式明確表達其風險程度。
3. 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流動性風險之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應建立穩健的作業流程與架構，以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五) 國家風險

1. 訂定國家風險管理作業準則，規範國家風險相關授信限額及控管機制，以分散國家風險。
2. 密切注意交易對象所在國家之政

		<p>治、經濟、社會等情形，對政經情況不穩或已發生債信危險之國家，應適時停止或調整適用之權限，以避免因債務無法履約而致使本行遭受損失之風險。</p>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p>一、風險管理是全體人員的職責，加強全行人員之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並融入日常風險管理程序，以形成具風險意識之企業文化。</p> <p>二、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確保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文化，對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督方面提供高階管理階層清楚之指導原則。</p>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p>一、信用風險衡量系統係以個人及企業授信評等表，依借款人之基本資料、債信、財務收入狀況、經營管理等項目綜合評分，以核定分數及信用評等級距；考量授信資產、對象、業務之複雜程度與規模，建置企金進件評分卡。</p> <p>二、作業風險衡量系統透過「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庫收集(LDC)」及「關鍵風險指標(KRIs)」等工具管理。</p> <p>三、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評估金融商品，計算金融商品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可能發生虧損之風險。</p> <p>四、利率風險以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作為衡量工具，採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衡量銀行所暴露的利率風險。</p> <p>五、流動性風險依各項流動性管理之衡量指標控管。</p>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p>依據風險管理政策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彙整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資訊之範圍及主要內容如下：</p> <p>一、綜合風險監控。</p> <p>(一)綜合風險監控摘要。</p> <p>(二)各項法定比率監控情形。</p> <p>(三)各項管理指標監控情形。</p> <p>二、資本規劃分析。</p> <p>資本適足率與資本規劃</p> <p>三、信用風險監控。</p> <p>(一)資產組合概況分析。</p> <p>(二)集中度分析。</p> <p>(三)資產品質分析。</p> <p>(四)特定資產組合壓力測試。</p> <p>四、市場風險監控。</p> <p>(一)限額監控。</p> <p>(二)壓力測試及風險部位揭露報告。</p>

		<p>五、作業風險監控。</p> <p>(一)損失事件及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彙總報告。</p> <p>(二)關鍵風險指標。</p> <p>(三)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改善措施及執行結果報告。</p> <p>六、法遵風險監控。</p> <p>(一)重大法令遵循缺失彙整。</p> <p>(二)配合法令規章及函釋檢討相關內部規範統計。</p> <p>(三)法令遵循教育訓練。</p> <p>(四)疑似洗錢交易彙整。</p> <p>七、經營風險監控。</p> <p>八、新興風險監控。</p> <p>九、氣候風險監控。</p>
6	<p>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p>	<p>一、本行壓力測試適用範圍包括流動性風險及整體授信與投資部位，分別考慮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p> <p>二、本行壓力測試的方法主要為敏感度分析及情境分析，得依業務特性、規模及複雜程度選擇適用之方法。</p> <p>(一)信用風險壓力測試損失可能情境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經濟衰退：包括總體經濟變數(如經濟成長率、失業率等)惡化，或對臺灣經濟發展影響較大之主要經濟體發生衰退，進而影響本行授信資產品質。 2. 不動產市場景氣衰退：考量不動產價格下跌對房貸或其他抵押貸款擔保值、違約風險與呆帳準備之影響。 3. 個人放款品質惡化：因總體景氣因素(如失業率提高或利率調升等)對本行之個人零售資產組合品質產生影響。 4. 主要授信往來客戶倒閉：估計主要業務往來對象倒閉，對於銀行盈餘、資本之影響。 5. 其他信用風險(如主權債務危機、匯率不利變動、淨利息收入減少或損失準備增加等)。 <p>(二)市場風險因子敏感性分析為分別計算評估市場價格(如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等)變動後，造成資產減損而對損益之影響數。</p> <p>(三)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就個別金融機構特定事件危機及金融市場整體環境危機分別設定壓力情境，以模擬本行在不同的壓力情境下所面臨之影響。</p> <p>三、壓力測試結果整合內部資本適足性評</p>

		估程序，必要時擬定適當的管理措施或緊急應變計畫。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p>一、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機制如徵提擔保品、保證、雙邊或多邊互抵及提前終止合約等，以降低本行信用風險。</p> <p>二、對於風險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皆高之業務，應採取迴避措施，不承作該業務或完全退出，以規避可能引起之風險損失。</p> <p>三、對風險發生頻率低，但風險發生時損失金額嚴重之業務，應採取移轉或沖抵措施，將部份或全部之作業風險利用保險、委外等措施，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之損失與衝擊。 在採取上述措施時，應注意風險移轉與沖抵成效，並評估採行該措施可能新增之風險（例如：保險理賠之不確定性、委外服務之終止等），以有效降低風險損失。</p> <p>四、對風險發生頻率高，但損失金額不高之日常事件，應採取各種適當之風險控制，例如：加強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及防制洗錢、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員工道德規範與教育訓練等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機率，並將風險控制於一定範圍。</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68,534,211	64,141,740	63,012,229	63,661,386	60,993,647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68,534,211	64,141,740	63,012,229	63,661,386	60,993,647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80,034,211	75,641,740	74,512,229	75,161,386	70,977,591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80,034,211	75,641,740	74,512,229	75,161,386	70,977,591
3	資本總額	90,973,334	86,470,025	86,153,036	75,161,386	78,790,231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90,973,334	86,470,025	86,153,036	75,161,386	78,790,231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570,488,866	553,989,042	542,105,540	529,021,600	498,505,315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2.01	11.58	11.62	12.03	12.24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2.01	11.58	11.62	12.03	12.24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4.03	13.65	13.74	14.21	14.24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4.03	13.65	13.74	14.21	14.24
7	資本適足率(%)	15.95	15.61	15.89	16.32	15.81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5.95	15.61	15.89	16.32	15.81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	0	0	0	0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0	0	0	0	0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5.01	4.58	4.62	5.03	5.24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840,226,934	836,463,300	811,676,022	814,265,832	800,520,973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9.53	9.04	9.18	9.23	8.87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9.53	9.04	9.18	9.23	8.87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132,410,136	136,605,509	133,906,058	140,638,106	137,917,432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95,996,305	96,521,527	92,044,166	83,475,366	80,340,017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37.93	141.53	145.48	168.48	171.67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646,828,538	637,598,080	616,959,813	623,631,541	612,221,681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464,824,375	459,901,954	451,182,630	431,129,046	425,224,003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39.16	138.64	136.74	144.65	143.9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我國目前尚無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定義之 G-SIB 及/或 D-SIB 條件之銀行，故暫無需填報此列。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8 列項目說明。

- Ø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Ø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0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
5.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6.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7.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8.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9.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0.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1.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8
12.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1A
13.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2A
14.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一】21B
15.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一】22B
16.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一】23B
17.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二】14E
18.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二】33E
19.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二】34E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532,719,597	506,754,186	42,617,568
2	標準法(SA)	532,719,597	506,754,186	42,617,568
3	內部評等法(IRB)	-	-	-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009,966	2,249,041	160,797
5	標準法(SA-CCR)	2,009,966	2,249,041	160,797
6	內部模型法(IMM)	-	-	-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	-	-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2	交割風險	-	-	-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	-	-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	-	-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	-	-
16	標準法	-	-	-
17	市場風險	10,992,988	9,591,088	879,439
18	標準法(SA)	10,992,988	9,591,088	879,439
19	內部模型法(IMA)	-	-	-
20	作業風險	23,273,750	21,461,925	1,861,900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1	基本指標法	23,273,750	21,461,925	1,861,900
22	標準法	-	-	-
23	進階衡量法	-	-	-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1,492,565	2,049,300	119,405
25	下限之調整	-	-	-
26	總計	570,488,866	542,105,540	45,639,109

附註說明：未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無須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 26A=【附表九】 (1+4+7+8+9+10+11+12+13+17+20+24+25)A
2. 【附表九】 26B=【附表九】 (1+4+7+8+9+10+11+12+13+17+20+24+25)B
3. 【附表九】 26C=【附表九】 (1+4+7+8+9+10+11+12+13+17+20+24+25)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 (2A+8A+9A+10A+11A+24A)=【附表十九】 10E
2. 【附表九】 3A=【附表二十二】 2I+【附表二十六】 (6E+12E)
3. 【附表九】 4A=【附表二十八】 6F+【附表二十九】 2B+【附表三十五】 (1B+7B)
4. 【附表九】 7A=【附表二十六】 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九】 12C=【附表四十七】 (3N+3O+3P+3Q)+【附表四十八】 (3N+3O+3P+3Q)
6. 【附表九】 17A=【附表四十】 9A
7. 【附表九】 18A=【附表四十一】 8F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536,548,673	508,908,408	42,923,894
2	標準法(SA)	536,548,673	508,908,408	42,923,894
3	內部評等法(IRB)	-	-	-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009,966	2,249,041	160,797
5	標準法(SA-CCR)	2,009,966	2,249,041	160,797
6	內部模型法(IMM)	-	-	-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	-	-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2	交割風險	-	-	-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	-	-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	-	-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	-	-
16	標準法	-	-	-
17	市場風險	12,872,888	11,274,350	1,029,831
18	標準法(SA)	12,872,888	11,274,350	1,029,831
19	內部模型法(IMA)	-	-	-
20	作業風險	25,176,050	23,351,900	2,014,084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1	基本指標法	25,176,050	23,351,900	2,014,084
22	標準法	-	-	-
23	進階衡量法	-	-	-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1,730,133	2,284,508	138,411
25	下限之調整	-	-	-
26	總計	578,337,710	548,068,207	46,267,017

附註說明：未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無須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①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②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③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6A=【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A
2. 【附表九之一】26B=【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B
3. 【附表九之一】26C=【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384,724	24,384,724	24,384,724	0	0	0	0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921,600	40,921,600	40,921,600	0	0	0	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0,718	28,000,718	875,684	7,513,193	0	19,611,841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88,693	44,588,693	41,300,767	0	0	0	3,287,926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757,966	105,378,466	105,378,466	0	0	0	0
6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643,340	11,643,340	0	11,643,340	0	0	0
8	應收款項-淨額	3,244,829	2,700,590	2,808,466	0	0	0	(107,876)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	0	0	0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512,879,230	512,879,230	507,330,265	0	0	0	5,548,965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6,043,163	6,043,163	0	0	0	0	6,043,163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71,035	271,035	271,035	0	0	0	0
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6,215,697	16,215,697	16,215,697	0	0	0	0
17	使用權資產-淨額	692,932	692,932	692,932	0	0	0	0
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9	無形資產-淨額	175,196	175,196	0	0	0	0	175,196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97,026	597,026	597,026	0	0	0	0
21	其他資產-淨額	2,188,999	1,568,499	1,568,499	0	0	0	0
22	總資產	796,605,148	796,060,908	742,345,161	19,156,533	0	19,611,841	14,947,374
負債								
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703,740	0	0	0	0	0	8,703,740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30,985	0	0	0	0	0	1,630,985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0	0	0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0	0	0
28	應付款項	7,865,915	0	0	0	0	0	7,865,915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6,109	0	0	0	0	0	476,109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0	0
31	存款及匯款	685,334,994	0	0	0	0	0	685,334,994
32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0	0	0	0	0	16,500,000
33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0	0
34	其他金融負債	3,989,488	0	0	0	0	0	3,989,488
35	負債準備	1,237,517	0	0	0	0	0	1,237,517
36	租賃負債	725,609	0	0	0	0	0	725,609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486	0	0	0	0	0	109,486
38	其他負債	801,679	0	0	0	0	0	801,679
39	總負債	727,375,522	0	0	0	0	0	727,375,52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日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781,113,535	742,345,161	19,156,533	0	19,611,841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0	0	0	0	0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781,113,535	742,345,161	19,156,533	0	19,611,841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203,147,275	26,844,848	0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8,618,853)	0	0	0	(8,618,853)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7,513,193)	0	(7,513,193)	0	0
7 評價差異	596,028	0	596,028	0	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790,660,949	12,239,368	0	10,992,98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1、資產差異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係排除應收承兌票款(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及其備抵呆帳。 2、負債無差異。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主要為採權益法之投資屬金融相關投資，因屬信用風險標準法扣除項，故未納入表2-C計算。 2、市場風險架構差異較大主要為衍生性部位資產帳面價值係以總額計算而計提方式係以到期法之淨額方式計算所致。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1、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國內外公司債、政府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受益憑證等。 2、衍生性商品交易價格驗證，係以外部第三方顧問提供之驗證結果，以與相關帳務評價一致。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p>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p>
	<p>本行業務模式為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等兩大主軸，藉由法定限制、信用風險性資產結構、資產組合、集中度、資產品質及特定資產組合壓力測試等概況分析，定期監控及陳報。</p> <p>(1) 法定限制：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暨集團企業、AI822對大陸地區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銀行法72-2等法定比率之監控及陳報。</p> <p>(2) 信用風險性資產結構： 對主權國家、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銀行、企業、零售債權、住宅用不動產、權益證券投資、其他資產及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等暴險類型之風險性資產耗用揭露。</p> <p>(3) 資產組合分析： 對大企業、中小企業、個人、建築貸款、購置住宅及房屋修繕貸款、聯貸案、OBU授信、公開發行公司TCRI評等及信用卡業務等組合之揭露與建議。</p> <p>(4) 集中度分析： 對行業別及擔保品別風險承擔限額之監控及陳報。</p> <p>(5) 資產品質分析： 揭露全行、企業金融、消費金融、行業別、分行別等逾放情形，及不良授信資產占比偏高與預警監控統計之概況。</p> <p>(6) 特定資產組合壓力測試： 針對高暴險部位及大陸地區等特定資產加壓測試，預期損失並導入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及後續因應。</p>
2	<p>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p>
	<p>1、信用風險管理政策</p> <p>(1) 樹立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透過質、量化之管理方法，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p> <p>(2) 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由本行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執行，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控管各項業務之風險於所能承受範圍內，以達成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p> <p>(3) 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掌握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p>

		<p>2、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p> <p>(1)為提高資產品質，分散授信風險，依內外部法令規定，訂定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暨「集團企業」、公營事業、政府機關、行業別、擔保品別及國家別等風險承擔限額。</p> <p>(2)綜合政經情勢、金融市場、景氣循環、公開資訊、資金概況、政策導向與相關法令，並運用資料統計分析及內外部信用評等區隔，訂定各風險別承擔限額，以有效控管集中度風險。</p>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p>1、董事會： 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並審核檢討各制度之執行，以確認風險管理有效運作。</p> <p>2、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信用風險管理規章及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審議與執行績效之監督。</p> <p>3、放款審議委員會及營業單位貸放審查委員會： 依據授信政策、授信案件授權辦法暨相關規定，審核授信案件。</p> <p>4、逾期放款處理審議委員會： 辦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等債權催理相關事項。</p> <p>5、風險管理部： (1)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架構，並監控彙整信用風險管理之執行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陳報適當層級或董事會核定。</p> <p>6、總行各業務主管部門： 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信用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各項作業規定之執行，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風險之監控。 各營業單位： (1)遵循本行徵、授信及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落實日常作業與風險管理，並即時陳報各業務主管部門。 (2)日常作業結合風險之控管，並確認作業資料正確及完整性。</p> <p>7、董事會稽核室： 具獨立性執行稽核業務，定期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並提供改進建議。</p>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本行對於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分別訂定「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自行查核制度實施辦法」、「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及「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其中自行查核為第一道防線，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為第二道防線，內部稽核為第三道防線，為使內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及適當的運作，由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第三道防線進行獨立監督，三道防線各司其職。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內容： 1、董事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 2、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 3、資產品質報告。 4、全球國家個別限額報告。 5、壓力測試報告。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本行未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1、擔保品鑑估依本行「不動產擔保物估價準則」及「不動產鑑價作業要點」辦理；另規定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件應委由外部機構鑑估，委外鑑價與本行鑑價組鑑價結果應二者取孰低為原則。 2、擔保品鑑估經鑑價人員現場實勘、訪價及查詢鄰近同屬性不動產實際成交案例之時價登錄等資料，確實查估以符合市場價格；另對特殊標的物之鑑估，如旅館、醫院等，應依其市場性、區域性、環境、使用層面等因素評估之。 3、放款率核估部分，對擔保品座落現況、使用情形、市場性、地區發展之將來性及房屋週轉率等因素做全盤考量，審慎適當核估其放款率。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主要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分別為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間接保證為主，批次保證為輔）、徵提合格擔保品（如定期存單）及保證人等方式，以降低信用風險及有效減少資本之耗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784,644	519,493,626	1,634,126	518,644,144
2	債權證券	8,380	145,492,291	46,222	145,454,449
3	表外暴險	386,986	203,147,275	513,821	203,020,440
4	總計	1,180,010	868,133,192	2,194,169	867,119,033
違約定義：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713,955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2,239,595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283,248
4	轉銷呆帳金額	1,877,548
5	其他變動	270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793,0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11年12月31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p>一、逾期定義：本金或利息逾清償期未清償。所謂清償期，對於分期償還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以約定日期定其清償期。但如銀行依契約請求提前償還者，以銀行通知債務人還款之日為清償期。</p> <p>二、違約定義：逾清償期三個月以上或轉列催收款項之放款及應收款。</p> <p>三、減損定義：</p> <p>(一)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逐帳號評估，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 2.依逐戶評估，查詢聯徵他行信用狀況已達預警指標。 3.個人戶：依逐帳號評估，最近一年逾寬限期繳款達3次以上。 4.企業戶：依逐戶評估，最近一個月本行或他行退票紀錄達2次以上。 5.上市櫃公司TCRI評等對應到外部評等自投資等級降為非投資等級者。 <p>(二)信用減損(Stage 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金或利息逾期三個月以上。 2.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者。 3.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4.債務人申請重組、破產等程序，而進行該等程序可能使債務人免除或延遲償還債務。 5.上市櫃公司TCRI評等為Default等級。 																
2 逾期超過90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逾期超過90天的暴險一律視為減損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p>預期信用損失(ECL)評估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1485 1560 1697"> <thead> <tr> <th data-bbox="639 1485 826 1523">項目^a</th> <th data-bbox="826 1485 1070 1523">Stage1^a</th> <th data-bbox="1070 1485 1315 1523">Stage2(註)^a</th> <th data-bbox="1315 1485 1560 1523">Stage3^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39 1523 826 1579">預期信用損失(ECL)^a</td> <td colspan="3" data-bbox="826 1523 1560 1579">違約暴險額(EAD)x 內部實際違約機率(PD)x 違約損失率(LGD)^a</td> </tr> <tr> <td data-bbox="639 1579 826 1635">違約暴險額(EAD)^a</td> <td colspan="3" data-bbox="826 1579 1560 1635">放款及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a 表外項目-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信用狀款項：總帳面金額 x 信用轉換係數(CCF)^a</td> </tr> <tr> <td data-bbox="639 1635 826 1697">內部實際違約機率(PD)^a</td> <td data-bbox="826 1635 1070 1697">估計報導日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之機率^a</td> <td data-bbox="1070 1635 1315 1697">估計存續期間，各期累積之違約發生機率^a</td> <td data-bbox="1315 1635 1560 1697">存續期間違約機率為100%^a</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a	Stage1 ^a	Stage2(註) ^a	Stage3 ^a	預期信用損失(ECL) ^a	違約暴險額(EAD)x 內部實際違約機率(PD)x 違約損失率(LGD) ^a			違約暴險額(EAD) ^a	放款及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 ^a 表外項目-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信用狀款項：總帳面金額 x 信用轉換係數(CCF) ^a			內部實際違約機率(PD) ^a	估計報導日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之機率 ^a	估計存續期間，各期累積之違約發生機率 ^a	存續期間違約機率為100% ^a
項目 ^a	Stage1 ^a	Stage2(註) ^a	Stage3 ^a														
預期信用損失(ECL) ^a	違約暴險額(EAD)x 內部實際違約機率(PD)x 違約損失率(LGD) ^a																
違約暴險額(EAD) ^a	放款及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 ^a 表外項目-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信用狀款項：總帳面金額 x 信用轉換係數(CCF) ^a																
內部實際違約機率(PD) ^a	估計報導日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之機率 ^a	估計存續期間，各期累積之違約發生機率 ^a	存續期間違約機率為100% ^a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剩餘期間					
		0至10天	11至30天	31日至90天	91日至180天	181日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19,581,681	87,869,117	46,318,450	39,703,466	67,850,512	119,682,541	358,157,59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69,931,286	35,110,040	41,863,762	102,458,862	163,273,569	162,255,702	364,969,351
期距缺口	(150,349,605)	52,759,077	4,454,688	(62,755,396)	(95,423,057)	(42,573,161)	(6,811,756)

註：本表僅含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計	剩餘期間				
		0至30天	31日至90天	91日至180天	181日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331,509	930,995	647,289	313,817	190,396	1,249,0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52,581	1,007,088	1,124,128	547,858	907,992	365,515
期距缺口	(621,072)	(76,093)	(476,839)	(234,041)	(717,596)	883,497

註：本表填報本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274,998,423	\$ 262,446,700
自然人	269,785,201	250,124,154
政府機關	1,262,000	-
其他	2,605,667	2,194,108
	<u>\$ 548,651,291</u>	<u>\$ 514,764,962</u>
產業型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然人	\$ 269,785,201	\$ 250,124,154
製造業	78,116,549	78,216,446
商業	51,134,648	54,319,182
不動產業	71,796,188	66,547,332
營造業	25,125,501	20,966,895
工商服務業	10,369,423	8,618,633
金融及保險業	23,778,072	20,342,092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8,579,916	8,908,570
其他	9,965,793	6,721,658
	<u>\$ 548,651,291</u>	<u>\$ 514,764,962</u>

地 方 區 域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 內	\$ 517,474,408	\$ 486,960,216
亞洲地區	19,080,562	15,305,653
美洲地區	9,297,320	9,615,136
其 他	2,799,001	2,883,957
	<u>\$ 548,651,291</u>	<u>\$ 514,764,962</u>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111年12月31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信用損失		
全 金	\$ 241,988,675	\$ 3,782,198	\$ 4,754,053	\$ -	\$ 250,524,926
清 金	256,289,860	10,261,353	2,433,710	-	268,984,923
其 他	23,037	498	155	-	23,690
總帳面金額	498,301,572	14,044,049	7,187,918	-	519,533,539
備抵減損	(2,055,379)	(1,156,156)	(1,634,126)	-	(4,845,66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1,808,648)	(1,808,648)
總 計	<u>\$ 496,246,193</u>	<u>\$ 12,887,893</u>	<u>\$ 5,553,792</u>	<u>(\$ 1,808,648)</u>	<u>\$ 512,879,230</u>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不適用，不需填列)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489,245,538	13,780,623	5,318,793	15,617,983	15,617,983	0	0
2 債權證券	145,454,449	0	0	0	0	0	0
3 總計	634,699,987	13,780,623	5,318,793	15,617,983	15,617,983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704,074	12,626	1,025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包含，標準普爾信用評等、穆迪信用評等、惠譽國際信用評等、中華信用評等。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及附錄一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評等對照表辦理。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無公開評等結果轉換為銀行簿中之可比較資產。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遵守監理機關發佈的對照標準程序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 權數 F
1	主權國家	107,861,678	0	107,861,678	0	944,729	0.88%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262,000	0	1,262,000	0	252,400	20.0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62,080,523	0	62,080,523	0	33,008,756	53.17%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08,788,207	119,587,441	105,027,939	15,010,571	108,525,079	90.41%
5	零售債權	29,730,753	30,738,257	28,172,588	1,380,616	17,166,920	58.09%
6	不動產暴險	409,696,276	52,821,577	409,695,913	9,241,428	332,747,014	79.43%
7	權益證券投資	10,555,873	0	10,555,873	0	19,620,618	185.87%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00%
9	其他資產	33,840,791	0	33,840,791	0	21,946,646	64.85%
10	總計	763,816,101	203,147,275	758,497,305	25,632,615	534,212,162	68.1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

- (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10C+10D)=【附表二十】10T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0%	2%	4%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1250%	LTA	MBA	FBA	混合型	住宅用	商用	ADC	考慮信用轉 換係數與信 用風險抵減 後暴險額 T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1	主權國家	106,330,716	0	0	0	1,039,780	0	0	0	0	491,182	0	0	0	0	0	0	0	0	0	0	107,861,678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1,26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62,00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390,794	0	0	0	6,988,454	0	46,180,804	0	8,520,088	383	0	0	0	0	0	0	0	0	0	0	62,080,523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0	0	4,045,604	0	16,634,931	0	99,276,941	81,034	0	0	0	0	0	0	0	0	0	0	120,038,510
5	零售債權	0	0	0	0	11,938,502	0	0	11,664,556	5,788,834	161,312	0	0	0	0	0	0	0	0	0	0	29,553,204
6	不動產暴險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3,398,164	201,291,412	64,247,765	0	418,937,341
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0	4,512,710	0	6,043,163	0	0	0	0	0	0	0	0	0	10,555,873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其他資產	12,789,684	0	0	0	0	0	0	0	20,454,081	0	597,026	0	0	0	0	0	0	0	0	0	33,840,791
10	總計	119,511,194	0	0	0	25,274,340	0	62,815,735	11,664,556	138,552,654	733,911	6,640,189	0	0	0	0	0	153,398,164	201,291,412	64,247,765	0	784,129,92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一】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 本行採用標準法， 本表不適用 </div>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

本行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 A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B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 D	平均違約機率 E	借款人人數 F	平均違約損失率 G	平均到期期間 H	風險性資產 I	平均風險權數 J	預期損失 K	損失準備 L
1	暴險類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本行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四】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本行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五】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本行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暴險類型 X	違約機率範圍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	平均違約機率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	本年度違約借款中屬新撥款者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
					前一年底	本年底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六】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本行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 資產 E	預期損 失 F
						專案 融資	標的 融資	商品 融資	收益性商用 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 金額 A	表外 金額 B	風險 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 資產 E	預期損 失 F
7	健全	<2.5 年			70%							
		≥2.5 年			95%							
8	良好	<2.5 年			95%							
		≥2.5 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 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2.5 年	5%
	≥2.5 年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2.5 年	10%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p>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p> <p>依單一交易對手累積交易額度訂定最高限額。</p> <p>(1) 銀行之排名係按 The Banker 雜誌排名。</p> <p>(2) 本國銀行依 The Banker 雜誌排名在 1000 名以外者及非銀行之金融機構，依信用評等核定最高限額，該評等以 Standard&Poor's、Moody's、惠譽及中華信評評定為準。</p> <p>(3) 若同時有兩個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應選用較低之評等結果。</p> <p>若同時有三個或以上信用評等機構，分別給予不同之評等結果，應篩選出其中最低之兩個評等，再選用兩者之中較高之信用評等。</p>
2	<p>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p> <p>依「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辦理有關保證、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等機制。</p>
3	<p>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p> <p>就單一交易對手依信用評等訂定額度上限，並管理因市場因素變化造成暴險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同步增加產生錯向風險。</p>
4	<p>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p> <p>依本行與交易對手銀行簽訂之ISDA/CSA合約，負有當自身信用評等被調降時需提供擔保品金額之責任，惟均設有門檻金額或最小門檻金額規定，衝擊尚在可控範圍內。</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 定違約暴險 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風險 性資 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834,113	734,732		1.4	2,189,855	1,226,490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0	0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74,896	187,448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0	0
6	總計						1,413,93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 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31,120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596,02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X										信用暴險額 總計	
		0%	2%	4%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1	主權國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0	0	0	0	5,118	2,197,934	0	0	0	0	0	2,203,052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0	0	0	0	0	170,690	0	0	0	170,690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0	191,009	0	0	0	0	191,009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0	0	0	0	5,118	2,197,934	191,009	170,690	0	0	0	2,564,75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一】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本行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 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 失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 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0	0	0	0	0	0
現金-其他幣別	0	149,886	0	959,380	0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0	0	0	0
公司債券	0	0	0	0	0	0
金融債券	0	0	0	0	0	0
權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0	0	0	11,643,340	0
總計	0	149,886	0	959,380	11,643,34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日本金	0	0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名日本金總計	0	0
公允價值	0	0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0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未承作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本行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本行未有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1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本行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積極管理作業風險，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採取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適當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率。</p> <p>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p>(1) 風險辨識：</p> <p>風險辨識的方法包括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s)、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稽核報告及外部同業損失事件等。</p> <p>(2) 風險評估與衡量：</p> <p>針對已辨識的風險，考量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等因子進行矩陣評估。蒐集之損失事件依主管機關定義之七大損失型態與八大業務別分類，依照風險發生影響或嚴重程度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訂定不同風險區域及風險值之風險評估矩陣，並區分極度高風險、高風險、中度風險及低度風險進行量化分析。</p> <p>(3) 風險監控：</p> <p>依規定監控作業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監控點暴險情形、風險沖抵控管措施之品質及對其他相關損失事件影響等各項應監控事項。</p> <p>(4) 風險報告：</p> <p>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陳報作業風險暴險相關資訊。</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全行各單位、全體人員及董事會稽核室。各組織之權責如下：</p> <p>(1) 董事會：</p> <p>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作業風險管理重大事項。</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依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掌理</p>

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審議全行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之作業風險以及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落實執行績效。

(3)風險管理部：

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蒐集、彙整及分析損失資料，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陳報。

(4)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

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業務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辦理各項風險之監控。

(5)全行各單位：

遵循並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並依規定陳報風險事件。

(6)全體人員：

作業風險為全體人員之共同責任，應就本身職掌範疇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7)董事會稽核室：

獨立超然執行稽核業務，定期評估及查核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流程之有效性，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2.為有效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強健企業體質，本行建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如下：

(1)第一道防線（各營業單位、總行部門所屬交易單位或其職掌涉及第一道防線者）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之風險（以交易為基礎），並應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營運活動。

(2)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及其他專職單位）依其特性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管理風險（以風險為基礎），就各主要風險類別負責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風險控管情形。

(3)第三道防線（董事會稽核室）

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以風險為基礎），包含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

	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各單位在衡量作業風險事件時，就其原因、結果、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進行分析，歸納個別風險程度高低，以瞭解本行作業風險暴險概況。並針對各項暴險情形作成紀錄，藉由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評估與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建議，並提報董事會核定。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為加強作業風險之監控，依作業風險之四個構面-內部程序、人員、系統及外部事件，建立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並觀察各項指標變化情形，針對風險發生時採取移轉或沖抵措施，將部分或全部之作業風險利用保險、委外等方式，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之損失與衝擊，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NA)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9年度	10,654,154	
110年度	12,589,432	
111年度	13,994,419	
合計	37,238,005	1,861,90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前述機制須與本行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行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p> <p>2.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內容涵蓋本行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p> <p>(1) 風險辨識： 本行相關單位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權益證券價格風險與商品價格風險）並做適當規範。</p> <p>(2) 風險評估與衡量： 建立有效之評價機制，以正確評估部位損益情形，並針對可取得市價之短期投資部位，每日進行市價覆核程序。逐步建置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可採取之衡量方法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並與日常風險管理相結合。</p> <p>(3) 風險監控： 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p> <p>(4) 風險報告： 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情形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如遇有市場重大變化時，相關單位應即時通報，以降低市場風險。此外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資訊。</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部門、業務交易單位及董事會稽核室等。各組織之權責如下：</p> <p>1. 董事會：</p>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掌理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p> <p>3. 風險管理部：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統合並執行全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p> <p>4. 業務主管部門： 管理督導各業務交易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並針對其主要業務商品、交易過程制定妥適之限額控管、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作業規定。</p> <p>5. 業務交易單位： 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執行風險辨識、評估、衡量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業務主管部門或知會風險管理部。</p> <p>6. 董事會稽核室： 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稽核業務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市場風險相關之交易資料，除由各業務交易單位陳報業務主管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共同管理外，並由風險管理部統合彙整，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知悉，前述報告之內容範圍涵蓋所有市場風險部位，並確保各類交易均在授權與限額額度下操作。</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本行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 (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天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10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1日風險值乘上根號10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10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9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0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4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8,450,950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287,038
3	外匯風險	1,255,000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0
6	敏感性分析法	0
7	情境分析法	0
8	證券化商品	0
9	總計	10,992,98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9A=【附表四十】(1+2+3+4+5+6+7+8)A

【附表四十一】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本行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 險值 B	增額風 險計提 C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D	其他 E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 險值 H	增額風 險計提 I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J	其他 K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九】項次 18 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二】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本行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風險值(10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 (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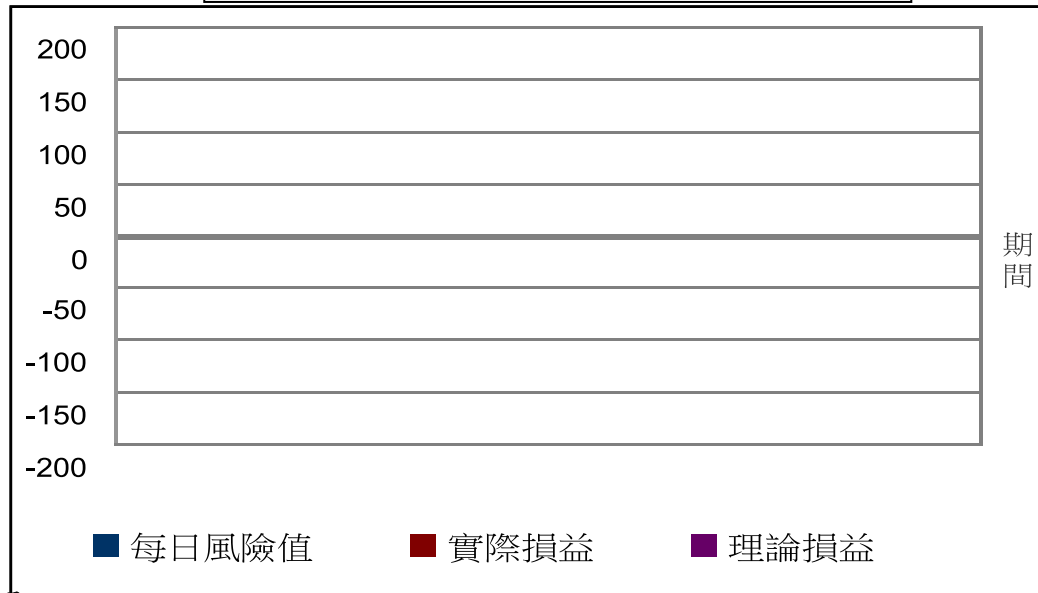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三】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本行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 1 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越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四】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未擔任創始機構或投資機構，本表不適用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 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5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未擔任創始機構或投資機構，本表不適用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未擔任創始機構或投資機構，本表不適用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未擔任創始機構或投資機構，本表不適用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 型證 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 統型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未擔任創始機構或投資機構，本表不適用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統型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1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為資產負債管理之一環，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與控管。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為基於銀行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並在可接受的風險控管下，積極創造資金運用最大之效益，包含本行之整體資金規劃、籌措以及配置之作為與程序，以控管銀行的風險與財務部位，並追求銀行營運之安全、穩定與收益之成長。</p> <p>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包含：</p> <p>(1)缺口管理及存續期間分析。</p> <p>(2)根據利率走勢及資產、負債平均期限調整資產、負債配置。</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為本行資產負債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並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起本行整體資產負債管理之監督、協調與決策等職責。</p> <p>2.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p> <p>(1)資產負債管理方案之審議。</p> <p>(2)資金運用與管理方針之審議。</p> <p>(3)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p> <p>(4)定期提報董事會。</p> <p>3.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原則，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p>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本行現階段以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作為衡量利率風險之工具，採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衡量銀行所暴露的利率風險。相關部門按月編製臺、外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風險管理部計算及監控利率敏感性指標，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每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監控結果，並於會後每季陳報董事會知悉。</p>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本行各項交易均於相關辦法中明訂投資標的之限額，交易對手亦依其信用評等及其財務狀況設定限額，以避免資金操作集中化之情形。業務交易單位在其授予之權限下，依據市場環境之變化調整資產負債部位，並適時採取資產負債表內外操作，以調整本行缺口。前述相關規定並視營運計畫、業務發展與整體金融環境之變化適時檢討修訂。</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1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資產負債管理之一環，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與控管。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係為有效控管本行營運風險、維持適當流動性、確保支付能力，以維持穩定發展與加強緊急應變能力。</p> <p>2.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包含：</p> <p>(1) 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量化指標。</p> <p>(2) 採取到期缺口管理。</p> <p>(3) 適時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p> <p>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針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3. 財務部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風險管理部為監督單位。</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本行現階段以流動性風險管理衡量指標進行風險控管，相關指標包含：存放比率、流動準備比率、超額流動準備比率、買入負債與存款比率、0-30 天資金流量期距負缺口占總資產之比率，並每月編製臺、外幣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計算新臺幣 0-90 天累積負缺口/當期淨值比率、累積負缺口/當期淨值總額比率與主要外幣之各天期期距缺口/主要外幣總資產比率，以控管本行流動性風險。此外，本行每季執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現行係依據本國銀行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辦理，分別假設在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存款流失率 5%)與個別銀行經營危機(存款流失率 10%)之情形下，本行依資產變現後價值可支應天數，其中本行持有各項資產種類之變現能力，係參考銀行公會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折現率。</p> <p>2. 本行每月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每季計算「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據以衡量短期流動性復原能力及評估本行有足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以支應業務發展。</p> <p>3. 本行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每季向風險</p>

	管理委員會報告流動性風險監控結果，並於會後每季陳報董事會知悉。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本行應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各項交易均於相關辦法中明訂投資標的之限額，交易對手亦依其信用評等及其財務狀況設定限額，以避免資金操作集中化之情形。業務交易單位在其授予之權限下，依據市場環境之變化調整資產負債部位，並適時採取資產負債表內外操作，以調整本行缺口。前述相關規定並視營運計畫、業務發展與整體金融環境之變化適時檢討修訂。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本行對個別機構特定事件危機或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分別設定壓力情境進行壓力測試，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以每日總存款流失率分別為10%及5%之情境下，依本行現金及可變現資產折現後價值，並考量資產負債結構及日常業務營運所需後，可支應天數應分別達目標存續天數；若低於此目標存續天數，應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研議調整資產負債結構。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緊急應變計畫之策略及因應措施，應明確處理危機事件之分工，確保資訊正確且立即通報高層管理部門，判斷是否需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以及擬定完善之溝通計畫，以穩定存款人、往來同業、交易對手信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A	B	C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49,559,006	132,410,136	153,743,729	136,605,509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509,178,768	31,648,077	499,218,745	30,893,759
3	穩定存款	288,116,097	9,541,810	284,396,763	9,411,561
4	較不穩定存款	221,062,671	22,106,267	214,821,982	21,482,198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72,411,926	84,290,466	180,896,589	88,755,136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146,869,100	58,747,640	153,569,089	61,427,636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5,542,826	25,542,826	27,327,500	27,327,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0	0	701,325	0
10	其他要求	248,230,792	61,788,880	230,182,134	44,033,451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44,267,462	44,267,462	27,509,950	27,509,95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71,409,708	15,399,607	172,334,284	15,239,343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746,732	1,746,732	927,214	927,214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0,806,890	375,079	29,410,686	356,944
16	現金流出總額	929,821,487	177,727,423	910,998,794	163,682,346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11,643,340	10,349,566	11,351,278	8,968,696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29,302,523	21,387,126	29,373,338	21,360,943
19	其他現金流入	166,136,426	49,994,426	158,623,179	36,831,179
20	現金流入總額	207,082,290	81,731,118	199,347,795	67,160,819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132,410,136		136,605,50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95,996,305		96,521,527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37.93%		141.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合格高品質流動性增產減少42億元，主要係因「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央行、歐盟與多邊開發銀行發行或保證風險權數為0%之合格證券」像目減少55億元。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包含第一層資產合計917.20億元及第二層資產合計為406.90億元，第一層資產當中以主權國家、中央銀行發行或保證風險權數為0%之合格證券占675.03億元為最多，其次為合格央行存款準備166.31億元，第二層資產則主要為合格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 •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	24010

		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 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 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 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6個月	6個月至 <1年	≥1年		無到期日 ³	<6個月	6個月至 <1年	≥1年		
A	B	C	D	E	F	G	H	I	J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87,883,724	0	0	5,000,000	92,883,724	83,340,976	0	0	5,000,000	88,340,976
2	法定資本總額	87,883,724	0	0	5,000,000	92,883,724	83,340,976	0	0	5,000,000	88,340,976
3	其他資本工具	0	0	0	0	0	0	0	0	0	0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308,141,120	103,977,881	90,627,374	6,432,394	473,068,179	305,170,953	102,247,673	84,518,019	7,282,101	463,968,189
5	穩定存款	175,730,901	47,954,173	59,595,909	4,835,115	273,952,047	173,908,870	49,311,296	55,642,015	5,534,584	270,453,655
6	較不穩定存款	132,410,219	56,023,708	31,031,465	1,597,279	199,116,132	131,262,083	52,936,377	28,876,004	1,747,517	193,514,534
7	批發性資金：	47,067,701	58,374,201	39,991,544	4,592,025	77,331,320	45,994,945	70,752,079	31,988,100	7,830,904	82,254,504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47,067,701	58,374,201	39,991,544	4,592,025	77,331,320	45,994,945	70,752,079	31,988,100	7,830,904	82,254,504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52,950	737	0	0	0	52,220	1,467	0	0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35,178,471	8,685,796	7,090,629	0	3,545,315	22,135,263	30,874,387	6,068,820	0	3,034,410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0					0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35,178,471	8,685,796	7,090,629	0	3,545,315	22,135,263	30,874,387	6,068,820	0	3,034,410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646,828,538					637,598,079
應有穩定資金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7,543,684					17,314,796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13,166,519	124,818,432	101,079,931	364,005,702	397,860,903	12,721,747	127,519,744	97,715,061	359,509,594	393,922,327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0	0	0	0	0	0	0	0	0	0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2,522,567	15,288,074	5,712,967	15,893,352	17,260,363	12,120,952	15,358,950	6,404,235	14,928,859	16,988,427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0	81,710,681	74,951,739	200,714,250	248,938,323	0	82,664,593	67,246,517	197,628,673	242,939,927
21	風險權數為 35% 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0	0	1,262,000	0	631,000	0	0	2,047,000	0	1,023,500
22	住宅擔保放款	0	12,641,618	18,087,663	122,372,379	100,826,915	0	13,556,292	16,914,476	122,218,987	100,476,519
23	風險權數為 45% 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0	12,040,072	16,325,718	92,771,226	74,484,191	0	12,819,677	15,495,993	93,225,029	74,754,104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643,952	15,178,059	2,327,562	25,025,721	30,835,302	600,795	15,939,909	7,149,833	24,733,075	33,517,455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52,950	737	0	0	0	52,220	1,467	0	0
26	其他資產：	34,493,772	2,167,680	0	782,244	40,474,225	34,223,061	4,775,105	0	703,071	39,691,172
27	實體交易商品	0				0	0				0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0	0				0	0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79,107	179,107				708,243	708,243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60,287	160,287				239,640	239,640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4,154,378	2,167,680	0	782,244	40,134,831	33,275,178	1,866,033	0	703,071	38,743,289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202,216,598	8,945,564				201,744,971	8,973,658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464,824,375					459,901,954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139.16%					138.64%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本季「可用穩定資金」增加92億元，主要係因普通股權益合計增加44億元及存款及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增加47億元。
-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
-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 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 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 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表 3。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	資本	項次 2 與項次 3 之合計數。
2	法定資本總額	係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 1-B】中之普通股權益合計數(無須扣除法定調整項目及上限調整)、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並作下列調整： 1 已進入發行期限最後 5 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仍得全數計入本項。 2 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3 如有庫藏股，應自本項扣除。 4 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得全數計入本項。
3	其他資本工具	非屬項次 2 之其他資本工具總額。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項次 5 與項次 6 之合計數。
5	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項次 8 與項次 9 之合計數。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包含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包含下列項目： 1.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 2.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導管、特殊目的機構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所收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2. 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等。 3. 其他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次 12 與項次 13 之合計數。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僅需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且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 2.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項次 4、項次 7、項次 10 及項次 11 之合計數。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括受限制或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定義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惟無須考慮作業要求及第二層資產與第二層 B 級資產上限調整，亦即因不符合作業要求或超過上限而無法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仍得計入本項。其中第一層資產並作下列調整： 1. 現金：含待交換票據。 2. 央行準備金：含存放央行之新臺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 3. 轉存央行存款：含次 2 日以上到期者。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項次 18、項次 19、項次 20、項次 22 及項次 24 之合計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對零售、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 35% 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項次 20 中屬風險權數為 35% 以下者。
22	住宅擔保放款	係指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23	風險權數為 45% 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項次 22 中屬風險權數為 45% 以下者。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未違約且非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轉存央行所收管存款準備金乙戶。 2. 有特定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3. 其他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6	其他資產	項次 27 至項次 31 之合計數。
27	實體交易商品	如黃金。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p>1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p> <p>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p>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p>1 衍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為負數者，取其絕對值，且不得扣減所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以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填報。</p> <p>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p>
31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資產	<p>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表內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p> <p>1.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p> <p>2. 逾期放款。</p>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包含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5、項次 16、項次 17、項次 25、項次 26 及項次 32 之合計數。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項次 14 除以項次 33 乘以 100。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1年12月31日

(A) 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p>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p> <p>組成：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為三人，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p> <p>職責：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薪資報酬標準，及董事之薪資報酬結構與制度。</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台灣韋萊韜悅（Willis Towers Watson）企管顧問公司。
	諮詢之業務內容	同業市場薪酬。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台中商業銀行全國各分行及納閩分行之各項業務。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4	高階管理人員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等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本行總行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之單位主管。
(B) 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p>本行薪酬政策秉持公平性、競爭性、激勵性與靈活性之原則。</p> <p>本行薪資制度略可分為：</p> <p>1、固定薪酬(月薪)。</p> <p>2、變動薪酬(經營績效獎金、各項業務獎金、員工持股信託等)。</p>

2	<p>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p>	<p>1、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p>(1)訂定並定期檢討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薪資報酬標準，及董事之薪資報酬結構與制度。</p> <p>(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2、本行111.12.14第4屆第19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檢視公司薪酬政策及業務人員酬金規章辦法，檢視後未有修改項目。</p>
3	<p>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p>	<p>本行風管人員、法遵人員之薪酬均未與其所管業務績效或業務指標連結。</p>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p>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p>	<p>本行單位主管(含)以上人員，當年度僅得發放一般獎金之九成，餘保留之一成俟次一年度及次二年度結束，各該人員或其主管之業務無下列情事者，始分別各發回一成之50%。</p> <p>1、違反法令規定遭主管機關裁罰。</p> <p>2、業務疏失致本行遭受重大損失。</p> <p>3、經債權管理部提報，現任或兩年內曾任單位主管之單位還原呆帳後逾放比率(扣除非其核定或核轉之案件)高於全行平均值者。</p> <p>4、發生重大弊案。</p>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p>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p>	<p>決算盈餘、業務達成率、個人考核與所任職單位業務達成情形。</p>
<p>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p>	<p>1、固定薪酬：工作資歷、學歷、職等、職位、職務等個人固定薪酬不會因績效指標弱化而有所影響。</p> <p>2、變動薪酬：以本行決算盈餘與各項業務績效及未來風險</p>

		為主要指標。 個人變動薪酬與銀行決算盈餘、任職單位的績效與個人考績連結。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1、固定薪酬：不會因績效指標弱化而有所影響。 2、本行的變動薪酬主要衡量指標為決算盈餘、財務指標與業務績效。 3、暫無弱化情況。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1、本行遞延變動薪酬(經營績效獎金)與未來風險連結方式如下： 單位主管(含)以上人員，當年度僅得發放一般獎金之九成，餘保留之一成俟次一年度及次二年度結束，各該人員或其主管之業務無下列情事者，始分別各發回一成之50%。 (1)違反法令規定遭主管機關裁罰。 (2)業務疏失致本行遭受重大損失。 (3)經債權管理部提報，現任或兩年內曾任單位主管之單位還原呆帳後逾放比率(扣除非其核定或核轉之案件)高於全行平均值者。 (4)發生重大弊案。 2、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均相同。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如發生前款違失發生則不發放，離職人員仍依上述方式辦理。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1、現金。 2、員工持股信託。

<p>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p>	<p>1、本行變動薪酬除員工持股信託外以現金形式為主。</p> <p>2、本行員工持股信託係依員工前一年度考核等位之提撥比率乘會員提存金，再乘公司前一年度每股盈餘(即EPS)相對之調整比率為公司提撥之獎勵金，公司獎勵金應列為員工之薪資所得，但不計入將來退休或資遣時，應給付其退休金及資遣費之計算基準。</p> <p>3、本行於員工契約終止返還信託財產，惟若加入本會滿十年且為結婚、購屋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原因，得申請領回部分信託財產，其領回之信託財產以百分之五十為限。</p>
---	--

(G)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8	108
2		總固定薪酬(3+5+7)	25,260	167,433
3		現金基礎	25,260	167,433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		遞延		
7		其他		
8		遞延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8	108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33,681	187,548
11		現金基礎	33,681	187,548
12		遞延	2,179	9,328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4		遞延		
15		其他		
16		遞延		
17	總薪酬(2+10)			354,981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2,339	2,179	1,553	0	2,96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9,997	9,328	6,199	(458)	12,668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合計	12,336	11,507	7,752	(458)	15,633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六】 $A+B-C+D=E$

【附表五十七】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本表暫毋須填報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